

## 第四章、Solvency II 計畫之推動

承前所述，Solvency II 計畫的產生是有著相當時代背景的需求與壓力，在現有架構（Solvency I）下已不敷使用的同時，復又面對全球金融市場不斷創新所產生的各種國際金融風險，可謂 FSAP 引領的單一市場指導原則下所成就的一種不得不然。因此，本章節將概要性介紹歐盟如何推動 Solvency II 計畫之進行，以利讀者於進入 Solvency II 計畫內容前，能對程序上的架構以及其時間藍圖有一前提性的瞭解。

### 第一節、Solvency II 計畫之二階段任務

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推動 Solvency II 計畫進行時將其分為兩個階段來進行，於二階段之工作皆完成後，始進行最後法律提案交付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以及歐盟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議決，最後形成歐盟指令而於各會員國產生實際法律上拘束力，以下即就 Solvency II 計畫之二階段任務先為介紹。

#### 一、Solvency II 計畫之第一階段（Phase I）：建立普遍原則

第一階段主要工作內容包括當前狀況之分析、未來制度可能的背景基礎、概念以及可能採用的各種原則均在此一階段先為討論。Solvency II 計畫之第一階段於 2001 年 5 月開始進行，並於 2003 年 9 月 19 日完成，此一階段之詳細內容均載於“SOLVENCY II-Reflections on the general outline of a framework directive and mandates for further technical work”此份文件當中。

該份文件首先即提出第一階段之作業主要是在處理新監理體制其一般性架構之設計<sup>23</sup>，而於文中也進一步提及此階段工作其兼含的預備性、輔助性本質；亦即主要是對未來指令應為如何架構的先行準備工作、以及對於日後 CEIOPS 所應針對的詳細技術性議題或研究方向要求作更精確的定義。根據該文件內容，吾人可將第一階段所進行之工作項目歸結為以下四大部分：

- (一) 保險公司整體清償能力狀況之評估；
- (二) 確定採行與 Basel II 類似之三大柱架構；
- (三) 業主權益 (equity requirement) 採用二階段區分，即利用經濟資本 (即 economic capital，此亦同日後所稱之 Solvency Capital Requirement，簡稱 SCR) 與最低資本要求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簡稱 MCR) 兩種資本要求作為監理機關對保險公司清償能力量化控制的主要工具，而於計畫上 MCR 的要求需低於 SCR；
- (四) 於業主權益上採用以風險導向之檢測方法，換言之允許以內部模型用來檢測公司之清償能力即是否符合業主權益。而於本階段確立整體架構以及基本特徵後，對於一般原則作更進一步演繹的工作即在 Solvency II 計畫之第二階段 (Phase II) 接續進行。

## 二、Solvency II 計畫之第二階段 (Phase II)：設計與執行

相較於第一階段是透過一連串研究以作為整體計畫基礎，第二階段即有別於第一階段此種學習階段性色彩，歐盟執行委員會透過歐洲保險與職業年金管理委員會 (CEIOPS) 派下之四個工作小組分別進行細部的技術性規範以及執行所應遵行之各項規則，四該工作小組於 2004 年先開始進行各項工作，而其工作內容主要可分為以下四大主題之進行：

- (一) 人身與非人身保險於第一柱 (Pillar I) 底下之規範；

---

<sup>23</sup> See European Commission (EC), Solvency II – Reflections on the general outline of a framework directive and mandates for further technical work., MARKT/F3/VR, UL D(2003), October, at 6(2003).

- (二) 第二柱 (Pillar II) 下之質性財務狀況監理；
- (三) 於第三柱 (Pillar III) 下之市場透明度規範；
- (四) 三大支柱間出現重複性規範之問題。

簡言之，第二階段之工作主要鎖定在三大支柱，進而對三大柱分別提出建議，而此四個工作小組之研究報告亦由歐盟執行委員會下之附屬委員會，清償能力 (Solvency) 委員會所集結完成，交由歐洲議會以及歐盟理事會作最終之決定。於本階段針對第一支柱部分，即明確將資本要求分作清償能力資本要求 (Solvency Capital Requirement) 以及最低資本要求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就 SCR 部分更開宗明義地表示其具有經濟資本 (economic capital) 性質，需能反映該保險事業所面臨的絕大部分風險，而 SCR 簡單來講即是保險公司於從事其事業時，於低破產機率下應有之經濟資本額，而此一數額主管機關容許各該保險公司以內部模型自行試算決定之；而 MCR 在此所扮演的角色即相當於安全網 (safety net)，若低於該數額則監理機關即需啓動其干預措施，而 MCR 之數額及其計算應以簡單、客觀爲其基本特色<sup>24</sup>。在本階段研究報告中，並明確指出資產風險應涵蓋於 SCR 之計算考量當中，而這亦反映出 Solvency II 計畫一個相當重要的特色：若要求保險公司將其經營事業所可能面臨之所有風險均考量進風險清償資本中，則監理機關對於資產類別之限制即無存在之必要性。因爲一旦保險公司將其投資可能潛在之各種風險均納入考量的同時，主管機關應放手任其自由決定其資產投資組合。

對於第二柱部分，本階段研究強調輔助主管機關進行有效干預之量化工具 (quantitative tools) 的必要性，另外同時也提出強化監理審查 (Supervisory Review Process，簡稱 SRP) 的概念。由於第二柱主要在處理監理規範相關事項，是故本階段研究亦提出如何使各會員國間之監理能趨於同步等議題；例如內部控制、完

---

<sup>24</sup> Arne Sandström, Solvency-Models, Assessment and Regulation. Taylor & Francis Group, LLC, at 284 (2007).

善財務管理以及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等諸多原則，最後就是在第一柱所採行的量化方法下未被掌握之風險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或者作業風險（operational risk）等，於第二柱下必須另為必要之評估，也因此種風險需另為評估之特質，而於第二柱賦予監理主管機關現場稽查（on-site inspection）權限、相關干預權限以及監理機關所負之責任，而監理機關之權限究竟不能侵害保險事業體本身應有之基本權利、而於執行時仍有一定限度之限制，從而監理主管機關採取各種監理措施應具備之一定透明度要求就應運而生。

對於第三柱資訊揭露部分，除了使揭露之要件在提供對一般投資人的財務報告、與供監理審查之用的財務報告能盡量貼近之外，如何對於揭露原則作規範上整合以減低監理成本對於保險業者之負擔亦為重點議題項目。

第二階段以上之各種建議均被保險委員會（Insurance Committee，簡稱IC）所接受（MARKT, 2003e），在該委員會之指示下相關機構應就此一研究建議為大原則而為更細部之探討，故於2003年11月相關研究報告又再為更新、提交予IC，然而在此之前，一份名為Commissions Services的文件已先行提交於IC，而該份文件確立的提案架構即類似於當時人身保險指令（COM,2002c）。最後在2004年2月，將所有第二階段之文件報告做過更新後正式發佈，當中確立了未來Solvency II計畫下第一支柱之工作項目，以及對CEIOPS於第二支柱之工作內容做出建議

（MARKT, 2004a）。依據該提案將未來工作以分作指令架構部分、如何執行之相關規定、以及各相關委員會之角色地位<sup>25</sup>等三大部分。

## 第二節、Solvency II 計畫之參與者

---

<sup>25</sup> 例如在歐洲保險與職業年金委員會（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 Committee，簡稱EIOPC，為2004年取代原保險委員會，Insurance Committee所設立）與歐洲保險與職業年金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f 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Supervisors，簡稱CEIOPS）兩委員會間，前者是一規範委員會；後者則為一監理委員會，因此在實際運作時，其流程如下：歐盟執行委員會所提出之Solvency II計畫於諮詢EIOPC後，應徵詢CEIOPS之意見→由CEIOPS決定最適合之實際執行方案→歐盟執行委員會將CEIOPS所提出之建議納入並起草Solvency II Directive提交給歐洲議會，歐洲議會對於該提交議案可另為表示意見→歐洲執行委員會將整體議案交由EIOPC作最後表決。

由於歐盟現有 27 個會員國，其決策之作成並非內國所主導，而係繫於歐盟內部各組織之運作而成。故類似 Solvency II 此一以經濟單一市場為目標之清償能力計畫之擬定必經相當之程序、兼以各相關組織之合作方能予以達成，而其程序上與我國迭有不同要屬當然，因此本節將先介紹本次參與 Solvency II 清償能力計畫之主要參與者，以使吾人瞭解其計畫如何推動，尤其在產、官、學部分，三者如何於 Solvency II 清償能力計畫中相為合作，作一簡介，或能對我國未來於保險法風險資本額制度之相關修法時提供一可遵循之模式。

### 三、歐盟之主要機構以及立法組織：

欲瞭解歐盟如何推動、執行各項指令前，首先需對歐盟之形成背景有一初步瞭解。歐洲共同體於 1992 年正式形成為歐洲『單一市場』，並於同年簽署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隔年馬斯垂克條約生效，單一市場之會員國同意將組織擴大為『歐洲聯盟』（簡稱歐盟），至此歐洲共同體以及目前之歐盟共歷經六次<sup>26</sup>擴大，形成目前擁有 27 個會員國之西方經濟重鎮。而歐盟各會員國基於其國家利益以及國際利益<sup>27</sup>將各國之部分主權讓渡與歐盟機構，也因此使歐盟於單一市場下各重要決策擁有決定之權限。歐盟主要機構為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歐洲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以及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簡稱 ECB）等，然而關乎法律以及歐盟政策之決議則交由以下三大機構：歐盟理事會、歐洲議會、以及歐洲執行委員會。其中歐盟理事會代表歐盟各會員國，歐洲議會則代表歐盟公民，而歐

---

<sup>26</sup> 1957 年法、德、義、荷、比、盧六國在羅馬簽署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Euratom)，此六國為歐洲經濟共同體最初之會員國，1973 年英國、丹麥和愛爾蘭加入成為會員國，歐洲共同體第一次擴大。1981 年希臘成為會員國，為第二次擴大。1986 年西班牙以及葡萄牙加入會員國，為歐洲共同體第三次擴大。1995 年芬蘭、瑞典、以及奧地利加入歐洲共同體，為第四次擴大。2004 年，第五次擴張第一階段（此時為進入歐盟之第一次擴張），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斯洛維尼亞、馬爾他、塞普勒斯加入歐盟。2007 年，第五次擴張第二階段，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加入歐盟。歐盟至此會員國總數由最初之六國增加至二十七國。

<sup>27</sup> 參閱 Pascal Fontaine，認識歐盟，2007 年歐洲經貿辦事處翻譯更新版，頁 15。

洲執行委員會則係一維持歐洲整體利益之獨立執行機構。歐盟之立法程序原則上是由歐洲執行委員會規劃提案，然後將法規提案交由歐洲理事會與歐洲議會協商討論，最後由歐洲理事會與歐洲議會決議通過或者否決<sup>28</sup>該提案。

綜上所述，歐盟在推行一項新的立法，其法案草擬主要是歸由歐洲執行委員會，而歐洲執行委員會此一以歐洲整體利益為導向之獨立機構為求能為整體歐洲人民追尋利益之實現，其組織必然無法以獨善其身形式而為運作，針對法律提案部分必須與各相關組織相為合作，方能尋求其最適性，因此，Solvency II 計畫便網羅了許多國際性組織參與，例如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簡稱 IAIS），國際精算學會（Inter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簡稱 IAA），KPMG 會計事務所，以及各國監理主管機關共同參與，也因此 Solvency II 計畫之參與者包含來自全球超過 170 國之各專業領域人士。而其中在 Solvency II 計畫具體成形以及嗣後 Solvency II Directive 細部內容之決定扮演關鍵性角色者當屬歐洲保險與職業年金管理委員會（CEIOPS）、歐洲保險與在保險聯盟（CEA）、以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以下即就此三組織在 Solvency II 計畫所執掌之主要工作內容為一概要性介紹。

## 二、歐洲保險與職業年金管理委員會（CEIOPS）：

### （一）CEIOPS 設立背景

本次 Solvency II 計畫則在上述立法程序上另加入一成員：歐洲保險與職業年

---

<sup>28</sup> 歐盟之立法程序依歐洲共同體條約（EC Treaty）第 251 條為一種共同決議程序（codecision procedure），廣泛運用於 43 個領域的立法以及政策擬定上，當中要求歐洲行委員會之法律提案需獲得歐盟理事會以及歐洲議會之同意方能通過、並交由歐洲執行委員會執行之。在此制度下，歐洲執行委員會將其規劃之提案交由歐盟理事會後，歐盟理事會便會將一立法提案（proposal）提交給歐洲議會，在一讀時，歐洲議會可提出修正（amendment），而歐盟理事會若同意該修正則立法程序即因此告終，若不同意，則可再提另一份提案版本給歐洲議會。此時到了二讀階段，歐洲議會若接受歐盟理事會提出之修正版本或不為其他表示，則立法程序完成，若否，則歐洲議會可針對該版本再提出修正。然而，歐洲議會議員（MEPs）若有絕對多數反對該修正時，則歐洲議會所提之修正並不能成為最終定案，雙方陷入立法僵局，此時即會由雙方各推派相同人數組成一調解委員會（Conciliation Committee），做為雙方溝通協調之平台，以決定是否最終要各退一步採取折衷方案（joint text），取得歐盟理事會以及歐洲議會之同意，或者雙方談判破局，放棄此提案。

金管理委員會（CEIOPS），該委員會設立背景可追溯至金融服務行動計畫（FSAP），因 FASP 主要目標是希望歐盟在金融服務監理上設立跨國性合作機構提估各國監理合作之指導，而 CEIOPS 即為保險領域下之跨國性合作機構，主要協助各會員國監理之合作以及監理統一。CEIOPS 是根據 2003 年 11 月歐洲執行委員會所做成之決定（2004/6/EC）而設立，其成員是由歐盟各會員國之保險、以及職業年金監理主管機關所推派之高階代表所組成，而各該監理主管機關同時也為 CEIOPS 之參與者。

## （二）CEIOPS 在 Solvency II 計畫所扮演之角色

CEIOPS 主要作用是在歐洲執行委員會規劃 Solvency II 計畫時提供諮詢以及技術性建議（technical advice）。而 CEIOPS 在擬訂計畫上最突出之工作角色即是量化影響研究之提供（Quantitative Impact Study，簡稱 QIS），QIS 實際上為 Solvency II 計畫採用 Lamfalussy Approach 之第二階段的重點任務，主要是將歐洲執行委員會提出之 Solvency II 計畫中所涉及之規定放諸產、學研究，透過四階段<sup>29</sup>的量化影響研究去測試該清償能力計畫其規定之財務上影響（financial impact）、以及其規定之適當性（suitability）。而每階段的 QIS 結論復透過實務界的反饋後，CEIOPS 會再為檢視做出相應之調整，最後交由歐洲執行委員會作 Solvency II 計畫其提案之最後定調，並交付歐盟理事會以及歐洲議會共同決議、通過該法案。以下即就 QIS 工作所鎖定的工作目標以及主要工作內容作一介紹，至於四階段 QIS 之個別工作內容將待 Solvency II 之主要架構再詳為說明。

### 1. QIS 工作所欲達成的目標

為了評估 Solvency II 計畫付諸立法後其可能產生之實行效果是否符合原本

---

<sup>29</sup> QIS 共分成 QIS1、QIS2、QIS3、以及 QIS4，在歐洲執行委員會之要求下由 CEIOPS 主導、以及各保險公司自願性參加，主要在測試未來資本要求規定之設計良窳，以及決定該資本要求應如何計算，QIS1 之工作主要是測試準備金（technical provisions）的計算方式，QIS2 則著重清償能力資本要求（SCR）之評估方法，到了 QIS3 則是針對最低資本要求（MCR）以及 SCR 於採用標準公式之計算上予以改良，而 QIS4 則於 2008 年 4 月開始進行，主要是關於單一公司以及集團之治理，其研究分別將於同年之 7 月 7 日以及 7 月 31 日結束，關於 QIS 之細部討論，詳參本文第六章、Solvency II 之三大柱、第一節、Solvency II 計畫下之第一支柱、第十一項、CEIOPS 之量化影響研究（QIS）對於 Solvency II 計畫第一柱之影響之介紹。

之經濟上假設、以及為達到前開經濟上目標所需投入的立法實施成本總額能有一概略評估，歐洲執行委員會便想要經由量化的影響評估報告（**impact assessment report**）先來瞭解整體計畫對產業以及整體歐盟可能造成的影響，於是便委由該委員會於 2003 年所設立之 **CEIOPS** 來執行該項工作，而該報告，也就是目前所稱之 **QIS**，其主要目標即是藉由該研究顯示 **Solvency II** 計畫可能出現的影響、以及透過產、官、學的投入促成有意義的成本效益分析。而 **QIS** 主要目標可歸結為以下三點：

- （1） 著重 **Solvency II** 計畫中關於量化要件可能產生之影響：在此又可分為負債價值（**value of liabilities**）之計算以及第一柱下利用標準法計算適足資本；
- （2） **Solvency II** 計畫中各種量化要件之計算；
- （3） 測試 **CEIOPS** 提案之可行性。

最重要的是，**QIS** 的完整報告將來也會成為 **Solvency II Directive** 此一新歐盟保險業清償能力指令之附件，換言之，**QIS** 報告內容預測將大大影響未來 **Solvency II Directive** 的實際規範呈現。

## 2. **QIS** 的主要工作內容

除了預定研究的專題，以及一些相關背景資料是 **QIS** 必須含括的內容之外，該報告尚須就各種將來 **Solvency II Directive** 可能面對之問題做事前評估，總體來講，**QIS** 是對 **Solvency II** 所扮演的經濟上意義所做之闡釋，當中涵蓋 **Solvency II** 對各層面所可能造成之各種影響：包括金融市場穩定性之衝擊、保險業以及監理機關之影響、以及對於保險業所推出之商品與保險市場之可能影響等。

**QIS** 就經濟上觀點將著重於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簡稱 **ECB**）對於資本市場未來發展、保險業在承保上可能出現的轉折以及是否因此影響消費者取得保險商品上之難易等問題所表示之意見。此外，**QIS** 也將嘗試分析現有 **Solvency II** 計畫其內容之良窳，並且為保險業以及主管機關先



行試算導入 Solvency II Directive 所需之成本。

#### 四、歐洲保險與再保險聯盟（CEA）：

歐洲保險與再保險聯盟（CEA）本身是一保險同業所組織而成的聯盟，成立於 1953 年，總部設於布魯塞爾，其成員由 33<sup>30</sup>個國家之保險協會所組成。由於 CEA 集合了歐洲地區絕大部分的保險同業團體，可說代表了歐洲所有保險與再保險事業，CEA 成員的所有保費收入佔全歐洲總保費收入高達 94% 之多。而 CEA 主要任務即在促進歐洲保險業之競爭力、提供一有效率之開放市場以給予消費者更好的保險服務、增進經濟繁榮，有鑑於此，CEA 主要工作項目即是代表所有歐洲保險與再保險事業團體，也因為 CEA 主要為所有歐洲保險同業發聲，所以 CEA 同時也成為歐洲保險業與再保險業同仁和相關主管機關、與國際組織甚或政界之對外聯繫橋樑，藉由 CEA 的居中斡旋、能適時捍衛、並有效增展保險事業團體在歐盟的地位。換言之，CEA 此種居中角色能為歐洲保險團體營造一正面的政治、社會、產業、與經濟環境<sup>31</sup>，以利保險業發展。同時，CEA 也提供其成員一個資訊平台，以利成員間交換其相關資訊、經驗、保險議題研究等，強化歐洲保險同業間的互信關係。

由於 CEA 在保險同業間、以及保險業與國際聯繫的主要橋樑此一特殊角色，也因此推行 Solvency II 計畫的同時，CEA 的參與成為不可或缺的一環。尤其在本次 Solvency II 計畫當中 CEIOPS 所推動的 QIS 研究報告結果，其中所提到用來計算市場價值邊際（market value margin，簡稱 MVM）的資本成本法（cost of capital，簡稱 CoC）即為 CEA 所大力推動促成，而相關內容將於 Solvency II 計畫之主要架構中詳為說明。

#### 五、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成立於 1994 年，其成員由來自 130 個國家、約莫 190 個不同管轄區域的保險監理主管機關所構成，自 1999 年起，IAIS 開始歡

<sup>30</sup> 除了歐盟現有的 27 個會員國外，另有瑞士、冰島、挪威、土耳其、列支敦斯登、以及克羅埃西亞等六國。

<sup>31</sup> 參照 CEA 網站。<http://www.cea.eu/index.php?page=about-us>

迎各保險領域的專業人員已觀察員身份加入該協會，截至目前已經有超過 120 位來自不同地區的業界專家已觀察員身份加入該協會，而 IAIS 就其成員組成，相當於目前世界保險市場的 97%。

IAIS 其設立所欲達成之目標主要有三：爲了保障保單持有人之利益，透過監理機關在國內與國際間的相互合作以形成一有效率、公平、安全、穩定的保險市場，其次是推動發展市場的健全規範，而終極目標即是追求全球金融穩定<sup>32</sup>。

由於 IAIS 強調保險市場的完善規範，也因此會相對要求財務報告的品質，是故對於促進高品質的國際財務報告標準，IAIS 一直積極地參與相關計畫。以目前來說，IAIS 主要投入的諸多計畫中，也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所進行的財務報告標準等修正，而這些會計模型的修正主要是爲外部市場提供企業整體經濟狀況更爲完整且有意義的資訊描述，對於將來保險業的會計處理將有重大的影響。

目前 IAIS 主要是參與 IASB 所推動的保險契約計畫（Insurance Contracts Project）當中第二階段（Phase II）的部分。該計畫將會影響往後保險業在提供一般財務報告時在保險債務的評估部分，並具體形成國際財務報告標準，此對於保險業以及保險監理機關可謂至關重要，又 Solvency II 計畫主要架構當中，於第三柱（Pillar III）探討資訊揭露部分勢將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故 IAIS 於 2006 年便針對 IASB 上開保險契約計畫另設立一工作小組：IAIS 保險契約小組委員會（the IAIS Insurance Contracts Subcommittee），利用該委員會將 IAIS 在清償能力評量所做的研究成果整合進 IASB 的第二階段保險契約計畫，也就是透過此種整合以影響國際保險業清償能力架構。而對於保險債務評估部分，IAIS 更大量引介國際精算學會（IAA）的協助，也因此 IASB 在建立清償能力評估架構時，也另外參考 IAA 在相關計畫所做的研究結論。

小結：Solvency II 計畫參與者可謂網羅遍佈世界各保險領域專善之才所構成，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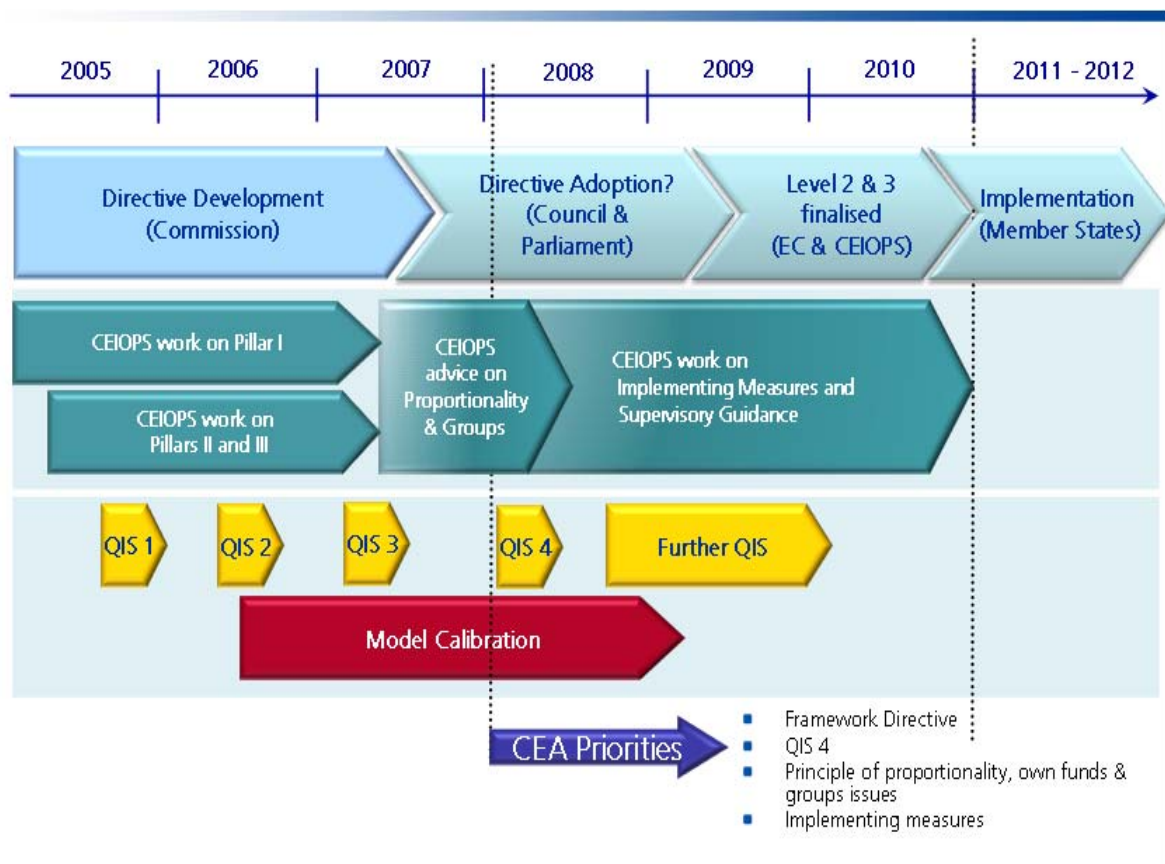
---

<sup>32</sup> 參照 IAIS 網站。http://www.iaisweb.org/

當中我們可以發現歐盟透過歐洲執行委員會的獨立性質、與充分授權，使相關專業在計畫工作之參與分配時便形成明顯區分；藉由 CEA 集結產業界的實務經驗來輔助形成資本要求的具體運算方法、透過 IAIS 參與 IASB 的財務報告等相關計畫，而具體將監理機關的思維植入會計準則、並轉化為保險業財務狀況揭露的實際要件、最後再藉由 CEIOPS 整合產、官、學的三方見解，平衡地表現三方關係下監理規範的最適狀況，無論將來具體成效如何，至少在現階段的工作，吾人可看到歐盟對於健全保險業監理、保障保單持有人、以及追求兼具穩定金融特質的單一市場的強大企圖心。

### 第三節、 Solvency II 計畫之時間表

藉由以上之說明，可知歐盟於推行 Solvency II 計畫至最終之 Solvency II Directive 是歷經一連串的反覆討論、以及各階段不同組織間交互進行極為複雜之準備工作所完成，而 Solvency II 計畫預計將於 2012 年正式於歐盟各會員國施行，其整個清償能力計畫之具體時間表以下圖（圖三）表示之：



(圖三)

\*資料來源：CEA

該圖所列箭頭為 Solvency II 計畫所歷經之各年期大事紀之表示，其最上方箭頭為該計畫之具體進程；而其下則為 CEIOPS 就 Solvency II 計畫之三大柱所進行的各項研究、建議、以及如何付諸實行等具體議題；而上開內容又以 QIS 四個研究報告來分別進行，其中由 QIS2 開始便就第一支柱下關於清償能力資本要求之計算模型作實際各種假設分析、以推求最適之計算方式；而到 QIS4 整體運算模型之輪廓已相當清楚，此時身為產業界代表之 CEA 將針對各項討論於產業界其實際運用上之適當性、以及具體措施等再為建言，期使 Solvency II 計畫最後所衍伸之 Solvency II 指令能切合實用。